晉書/卷07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七十五 ◄

晉書
卷七十六 列傳第四十六

► 卷七十七

王舒 王廙 虞潭 顧眾 張闓

王舒

王舒，字處明，丞相導之從弟也。父會，侍御史。舒少為從兄敦所知，以天下多故，不營當時名，恆處私門，潛心學植。年四十餘，州禮命，太傅辟，皆不就。及敦為青州，舒往依焉。時敦被徵為秘書監，以寇難路險，輕騎歸洛陽，委棄公主。時輜重金寶甚多，親賓無不競取，惟舒一無所眄，益為敦所賞。

及元帝鎮建康，因與諸父兄弟俱渡江委質焉。參鎮東軍事，出補溧陽令。明帝之為東中郎將，妙選上佐，以舒為司馬。轉後將軍、宣城公褚裒諮議參軍，遷軍司，固辭不受。裒鎮廣陵，復以舒為車騎司馬。頻領望府，咸稱明練。裒薨，遂代裒鎮，除北中郎將、監青徐二州軍事。頃之，征國子博士，加散騎常侍，未拜，轉少府。太甯初，徙廷尉。敦表舒為鷹揚將軍、荊州刺史、領護南蠻校尉、監荊州沔南諸軍事。及敦敗，王含父子俱奔舒，舒遣軍逆之，並沈于江。進都督荊州、平西將軍、假節。尋以陶侃代舒，遷舒為安南將軍、廣州刺史。舒疾病，不樂越嶺，朝議亦以其有功，不應遠出，乃徙為湘州刺史，將軍、都督、持節如故。征代鄧攸為尚書僕射。

時將征蘇峻，司徒王導欲出舒為外援，乃授撫軍將軍、會稽內史，秩中二千石。舒上疏辭以父名，朝議以字同音異，於禮無嫌。舒復陳音雖異而字同，求換他郡。於是改「會」

字為「鄒」。舒不得已而行。在郡二年而蘇峻作逆，乃假舒節都督，行揚州刺史事。時吳國內史庾冰棄郡奔舒，舒移告屬縣，以吳王師虞　　為軍司，御史中丞謝藻行龍驤將軍、監前鋒征討軍事，率衆一萬，與庾冰俱渡浙江。前義興太守顧衆、護軍參軍顧颺等，皆起義軍以應舒。舒假衆揚威將軍、督護吳中軍事，颺監晉陵軍事，於禦亭築壘。峻聞舒等兵起，乃赦庾亮諸弟，以悅東軍。舒率衆次郡之西江，為冰、藻後繼。冰、颺等遣前鋒進據無錫，遇賊將張健等數千人，交戰，大敗，奔還禦亭，復自相驚擾，冰、颺等並退于錢唐，藻守嘉興。賊遂入吳，燒府舍，掠諸縣，所在塗地。舒以輕進奔敗，斬二軍主者，免冰、颺督護，以白衣行事。更以顧衆督護吳晉陵軍，屯兵章埭。吳興太守虞潭率所領討健，屯烏苞亭，並不敢進。時暴雨大水，賊管商乘船旁出，襲潭及衆。潭等奔敗。潭還保吳興，衆退守錢唐。舒更遣將軍陳孺率精銳千人增戍海浦，所在築壘。或勸舒宜還都，使謝藻守西陵，扶海立柵。舒不聽，留藻守錢唐，使衆、颺守紫壁。於是賊轉攻吳興，潭諸軍復退。賊復掠東遷、余杭、武康諸縣。舒遣子允之行揚烈將軍，與將軍徐逖、陳孺及揚烈司馬硃燾，以精銳三千，輕邀賊于武康，出其不意，遂破之，斬首數百級，賊悉委舟步走。允之收其器械，進兵助潭。時賊韓晃既破宣城，轉人故鄣、長城。允之遣硃燾、何准等於之，戰擊於湖。潭以強弩射之，晃等退走，斬首千餘級，納降二千人。潭由是得保郡。是時臨海、新安諸山縣並反應賊，舒分兵悉討平之。會陶侃等至京都，舒、潭等並以屢戰失利，移書盟府，自貶去節。侃遣使敦喻，不聽。及侃立行台，上舒監浙江東五郡軍事，允之督護吳郡、義興、晉陵三郡征討軍事。既而晃等南走，允之追躡於長塘湖，復大破之。賊平，以功封彭澤縣侯，尋卒官，贈車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，諡曰穆。

長子晏之，蘇峻時為護軍參軍，被害。晏之子崐之嗣。卒，子陋之嗣。宋受禪，國除。晏之弟允之最知名。

子允之

允之字深猷。總角，從伯敦謂為似己，恆以自隨，出則同輿，入則共寢。敦嘗夜飲，允之辭醉先臥。敦與錢鳳謀為逆，允之已醒，悉聞其言，慮敦或疑己，便於臥處大吐，衣面並汙。鳳既出，敦果照視，見允之臥吐中，以為大醉，不復疑之。時父舒始拜廷尉，允之求還定省，敦許之。至都，以敦、鳳謀議事白舒，舒即與導俱啟明帝。

舒為荊州，允之隨在西府。及敦平，帝欲令允之仕，舒請曰：「臣子尚少，不樂早官。」帝許隨舒之會稽。及蘇峻反，允之討賊有功，封番禺縣侯，邑千六百戶，除建武將軍、

錢唐令，領司鹽都尉。舒卒，去職。既葬，除義興太守，以憂哀不拜，從伯導與其書曰：「太保、安豐侯以孝聞天下，不得辭司隸；和長輿海內名士，不免作中書令。吾群從死亡略盡，子弟零落，遇汝如親，如其不爾，吾復何言！」允之固不肯就。咸和末，除宣城內史、監揚州江西四郡事、建武將軍，鎮於湖。咸康中，進號西中郎將、假節。尋遷南中郎將、江州刺史。蒞政甚有威惠。時王恬服闋，除豫章郡。允之聞之驚愕，以為恬丞相子，應被優遇，不可出為遠郡，乃求自解州，欲與庾冰言之。冰聞甚愧，即以恬為吳郡，而以允之為衛將軍、會稽內史。未到，卒，年四十。謚曰忠。

子晞之嗣。卒，子肇之嗣。

王廙

王廙，字世將，丞相導從弟，而元帝姨弟也。父正，尚書郎。廙少能屬文，多所通涉，工書畫，善音樂、射御、博弈、雜伎。辟太傅掾，轉參軍。豫迎大駕，封武陵縣侯，拜尚書郎，出為濮陽太守。元帝作鎮江左，廙棄郡過江。帝見之大悅，以為司馬。頻守廬江、鄱陽二郡。豫討周馥、杜韜，以功累增封邑，除冠軍將軍，鎮石頭，領丞相軍諮祭酒。王敦啟為甯遠將軍、荊州刺史。

及帝即位，廙奏《中興賦》，上疏曰：

臣托備肺腑，幼蒙洪潤，愛自齠齔，至於弱冠，陛下之所撫育，恩侔于兄弟，義同于交友，思欲攀龍鱗附鳳翼者，有年矣，是以昔忝濮陽，棄官遠跡，扶持老母，攜將細弱，越長江歸陛下者，誠以道之所存，願託餘廕故也。天誘其願，遇陛下中興，當大明之盛，而守局遐外，不得奉瞻大禮，聞問之日，悲喜交集。昔司馬相如不得睹封禪之事，慷慨發憤，況臣情則骨肉，服膺聖化哉！

又臣昔嘗侍於先後，說陛下誕育之日，光明映室，白毫生於額之左，相者謂當王有四海。又臣以壬申歲見用為鄱陽內史，七月，四星聚於牽牛。又臣郡有枯樟更生。及臣後還京都，陛下見臣白兔，命臣作賦。時琅邪郡又獻甘露，陛下命臣嘗之。又驃騎將軍導向臣說晉陵有金鐸之瑞，郭璞雲必致中興。璞之爻筮，雖京房、管輅不過也。明天之歷數在陛下矣。

臣少好文學，志在史籍，而飄放遐外，嘗與桀寇為對。臣犬馬之年四十三矣，未能上報

天施，而愆負屢彰。恐先朝露，填溝壑，令微情不得上達，謹竭其頑，獻《中興賦》一篇。雖未雖以宣揚盛美，亦是詩人嗟歎詠歌之義也。

文多不載。

初，王敦左遷陶侃，使廙代為荊州。將吏馬俊、鄭攀等上書請留侃，敦不許。廙為俊等所襲，奔于江安。賊杜曾與俊、攀北迎第五猗以距廙。廙督諸軍討曾，又為曾所敗。敦命湘州刺史甘卓、豫章太守周廣等助廙擊曾，曾衆潰，廙得到州。廙性俊率，嘗從南下，旦自尋陽，迅風飛帆，暮至都，倚舫樓長嘯，神氣甚逸。王導謂庾亮曰：「世將為傷時識事。」亮曰：「正足舒其逸氣耳。」廙在州大誅戮侃時將佐，及征士皇甫方回，於是大失荊土之望，人情乖阻。帝乃征廙為輔國將軍，加散騎常侍。以母喪去職。服闋，拜征虜將軍，進左衛將軍。

及王敦構禍，帝遣廙喻敦，既不能諫其悖逆，乃為敦所留，受任助亂。敦得志，以廙為平南將領護南蠻校尉、荊州刺史。尋病卒。帝猶以親故，深痛湣之。喪還京都，皇太子親臨拜柩，如家人之禮。贈侍中、驃騎將軍，諡曰康。明帝與大將軍溫嶠書曰：「痛謝鯤未絕於口，世將復至於此。並盛年雋才，不遂其志，痛切於心。廙明古多通，鯤遠有識致。其言雖未足令人改聽，然味之不倦，近未易有也。坐相視盡，如何！」

子頤之嗣，仕至東海內史。頤之弟胡之，字修齡，弱冠有聲譽，歷郡守、侍中、丹陽尹。素有風眩疾，發動甚數，而神明不損。石季龍死，朝廷欲綏輯河洛，以胡之為西中郎將、司州刺史、假節，以疾固辭，未行而卒。子茂之亦有美譽，官至晉陵太守。子敬弘，義熙末為尚書。

弟彬

彬字世儒。少稱雅正，弱冠，不就州郡之命。光祿大夫傅祗辟為掾。後與兄廙俱渡江，為揚州刺史劉機建武長史。元帝引為鎮東賊曹參軍，轉典兵參軍。豫討華軼功，封都亭侯，湣帝召為尚書郎，以道險不就。遷建安太守，徙義興內史，未之職，轉軍諮祭酒。

中興建，稍遷侍中。從兄敦舉兵石頭，帝使彬勞之。會周顗遇害，彬素與顗善，先往哭顗，甚慟。既而見敦，敦怪其有慘容，而問其所以。彬曰：「向哭伯仁，情未能已。」敦怒曰：「伯仁自致刑戮，且凡人遇汝，復何為者哉！」彬曰：「伯仁長者，君之親友，

在朝雖無謇諤，亦非阿黨，而赦後加以極刑，所以傷惋也。」因勃然數敦曰：「兄抗旌犯順，殺戮忠良，謀圖不軌，禍及門戶。」音辭慷慨，聲淚俱下。敦大怒，厲聲曰：「爾狂悖乃可至此，為吾不能殺汝邪！」時王導在坐，為之懼，勸彬起謝。彬曰：「有腳疾已來，見天子尚欲不拜，何跪之有！此復何所謝！」敦曰：「腳痛孰若頸痛？」彬意氣自若，殊無懼容。後敦議舉兵向京師，彬諫甚苦。敦變色目左右，將收彬，彬正色曰：「君昔歲害兄，今又殺弟邪？」先是，彬從兄豫章太守棱為敦所害，敦以彬親故容忍之。俄而以彬為豫章太守。彬為人樸素方直，乏風味之好，雖居顯貴，常布衣蔬食。遷前將軍、江州刺史。

及敦死，王含欲投王舒，王應勸含投彬。含曰：「大將軍平素與江州云何，汝欲歸之？」應曰：「此乃所以宜往也。江州當人強盛時，能立同異，此非常人所及。睹衰厄，必興湣惻。荊州守文，豈能意外行事！」含不從，遂共投舒，舒果沈含父子于江。彬聞應來，密具船以待之。既不至，深以為恨。

敦平，有司奏彬及兄子安成太守籍之，並是敦親，皆除名。詔曰：「司徒導以大義滅親，其後昆雖或有違，猶將百世宥之，況彬等公之近親。」乃原之。徵拜光祿勳，轉度支尚書。蘇峻平後，改築新宮，彬為大匠。以營創勳勞，賜爵關內侯，遷尚書右僕射。卒官，年五十九。贈特進、衛將軍，加散騎常侍，諡曰肅。長子彭之嗣，位至黃門郎。次彪之，最知名。

彬子彪之

彪之字叔武。年二十，須鬢皓白，時人謂之王白須。初除佐著作郎、東海王文學。從伯導謂曰：「選官欲以汝為尚書郎，汝幸可作諸王佐邪！」彪之曰：「位之多少既不足計，自當任之于時，至於超遷，是所不願。」遂為郎。鎮軍將軍、武陵王晞以為司馬，累遷尚書左丞、司徒左長史、御史中丞、侍中、廷尉。

時永嘉太守謝毅。赦後殺郡人周矯，矯從兄球詣州訴冤。揚州刺史殷浩遣從事疏收毅，付廷尉。彪之以球為獄主，身無王爵，非廷尉所料，不肯受，與州相反復。穆帝發詔令受之。彪之又上疏執據，時人比之張釋之。時當南郊，簡文帝為撫軍，執政，訪彪之應有赦不。答曰：「中興以來，郊祀往往有赦，愚意嘗謂非宜。何者？黎庶不達其意，將謂效祀必赦，至此時，凶愚之輩復生心於僥倖矣。」遂從之。

轉吏部尚書。簡文有命用秣陵令曲安遠補句容令，殿中侍御史奚郎補湘東郡。彪之執不從，曰：「秣陵令三品縣耳，殿下昔用安遠，談者紛然。句容近幾，三品佳邑，敢可處卜術之人無才用者邪！湘東雖復遠小，所用未有朗比，談者謂頗兼卜術得進。殿下若超用寒悴，當充人才可拔。朗等凡器，實未足充此選。」

太尉桓溫欲北伐，屢詔不許。溫輒下武昌，人情震懼。或勸殷浩引身告退，彪之言于簡文曰：「此非保社稷為殿下計，皆自為計耳。若殷浩去職，人情崩駭，天子獨坐。既爾，當有任其責者，非殿下而誰！」又謂浩曰：「彼抗表問罪，卿為其首。事任如此，猜釁已構，欲作匹夫，豈有全地邪？且當靜以待之。令相王與手書，示以款誠，陳以成敗，當必旋旆。若不順命，即遣中詔。如復不奉，乃當以正義相裁。，無故匆匆，先自猖蹶。」浩曰：「決大事正自難，頃日來欲使人悶，聞卿此謀，意始得了。」溫亦奉帝旨，果不進。

時衆官漸多，而遷徙每速，彪之上議曰：

為政之道，以得賢為急，非謂雍容廊廟，標的而已，固將蒞任贊時，職思其憂也。得賢之道，在於蒞任；蒞任之道，在於能久；久於其道，天下化成。是以三載考績，三考黜陟，不收一切之功，不采速成之譽。故勳格辰極，道融四海，風流遐邈，聲冠百代。凡庸之族衆，賢能之才寡，才寡於世而官多於朝，焉得不賢鄙共貫，清濁同官！官衆則闕多，闕多則遷速，前後去來，更相代補，非為故然，理固然耳。所以職事未修，朝風未澄者也。職事之修，在於省官；朝風之澄，在於並職。官省則選清而得久，職並則吏簡而俗靜；選清則勝人久於其事，事久則中才猶足有成。

今內外百官，較而計之，固應有並省者矣。六卿之任，太常望雅而職重，然其所司，義高務約。宗正所統蓋鮮，可以並太常。宿衛之重，二衛任之，其次驍騎、左軍各有所領，無兵軍校皆應罷廢。四軍皆罷，則左軍之名不宜獨立，宜改遊擊以對驍騎。內官自侍中以下，舊員皆四，中興之初，二人而已。二人對直，或有不周，愚謂三人，於事則無闕也。凡余諸官，無綜事實者，可令大官隨才位所帖而領之，若未能頓廢，自可因缺而省之。委之以職分，責之以有成，能否因考績而著，清濁隨黜陟而彰。雖緝熙之隆、康哉之歌未可，使庶官之選差清，蒞職之日差久，無奉祿之虛費，簡吏寺之煩役矣。

永和末，多疾疫。舊制，朝臣家有時疾，染易三人以上者，身雖無病，百日不得入宮。至是，百官多列家疾，不入。彪之又言：「疾疫之年，家無不染。若以之不復人宮，則

直侍頓闕，王者宮省空矣。」朝廷從之。

既而長安人雷弱兒、梁安等詐云殺苻健、苻眉，請兵應接。時殷浩鎮壽陽，便進據洛，營復山陵。屬彪之疾歸，上簡文帝箋，陳弱兒等容有詐偽，浩未應輕進。尋而弱兒果詐，姚襄反叛，浩大敗，退守譙城。簡文笑謂彪之曰：「果如君言。自頃以來，君謀無遺策，張、陳何以過之！」

轉領軍將軍，遷尚書僕射，以疾病，不拜。徙太常，領崇德衛尉。時或謂簡文曰：「武陵第中大修器杖，將謀非常也。」簡文以彪之。彪之曰：「武陵王志意盡于馳騁田獵耳。願深靜之，以懷異同者。」或復以此為言，簡文甚悅。

復轉尚書僕射。時豫州刺史謝奕卒，簡文遽使彪之舉可以代奕者。對曰：「當今時賢，備簡高監。」簡文曰：「人有舉桓雲者，君謂如何？」彪之曰：「雲不必非才，然溫居上流，割天下之半。其弟復處西籓，兵權盡出一門，亦非深根固蒂之宜也。人才非可豫量，但當令不與殿下作異者耳。」簡文頷曰：「君言是也。」

後以彪之為鎮軍將軍、會稽內史，加散騎常侍。居郡八年，豪右斂跡，亡戶歸者三萬餘口。桓溫下鎮姑孰，威勢震主，四方修敬，皆遣上佐綱紀。彪之獨曰：「大司馬誠為富貴，朝廷既有宰相，動靜之宜自當諮稟。修敬若遣綱紀，致貢天子復何以過之！」竟不遣。溫以山陰縣折布米不時畢，郡不彈糾，上免彪之。彪之去郡，郡見罪謫未上州台者，皆原散之。溫復以為罪，乃檻收下吏。會赦，免，左降謫為尚書。

頃之，復僕為射。是時溫將廢海西公，百僚震栗，溫亦色動，莫知所為。彪之既知溫不臣跡已著，理不可奪。乃謂溫曰：「公阿衡皇家，便當倚傍先代耳。」命取《霍光傳》。禮度儀制，定于須臾，曾無懼容。溫歎曰：「作元凱不當如是邪！」時廢立之儀既絕於曠代，朝臣莫有識其故典者。彪之神彩毅然，朝服當階，文武儀准莫不取定，朝廷以此服之。溫又廢武陵王遵，以事示彪之。彪之曰：「武陵親尊，未有顯罪，不可以猜嫌之間，便相廢徙。公建立聖明，遐邇歸心，當崇獎王室，伊周同美。此大事，宜更深詳。」溫曰：「此已成事，卿勿復言。」

及簡文崩，群臣疑惑，未敢立嗣。或云，宜當須大司馬處分。彪之正色曰：「君崩，太子代立，大司馬何容得異！若先面諮，必反為所責矣。」於是朝議乃定。及孝武帝即位，太皇太后令以帝沖幼，加在諒闇，令溫依周公居攝故事。事已施行，彪之曰：「此異常

大事，大司馬必當固讓，使萬機停滯，稽廢山陵，未敢奉令。謹具封還內，請停。」事遂不行。

溫遇疾，諷朝廷求九錫，袁宏為文，以示彪之。彪之視訖，歎其文辭之美，謂宏曰：「卿固大才，安可以此示人！」時謝安見其文，又頻使巨集改之，巨集遂逡巡其事。既屢引日，乃謀於彪之。彪之曰：「聞彼病日增，亦當不復支久，自可更小遲回。」宏從之，溫亦尋薨。

時桓沖及安夾輔朝政，安以新喪元輔，主上未能親覽萬機，太皇太后宜臨朝，彪之曰：「先代前朝，主在繈抱，母子一體，故可臨朝。太后亦不能決政事，終是顧問僕與君諸人耳。今上年出十歲，垂婚冠，反令從嫂臨朝，示人君幼弱，豈是翼戴讚揚立德之謂乎！二君必行此事，豈僕所制，所惜者大體耳。」時安不欲委任桓沖，故使太后臨朝決政，獻替專在乎自己。彪之不達安旨，故以為言。安竟不從。

尋遷尚書令，與安共掌朝政。安每曰：「朝之大事，衆不能決者，諮王公無不得判。」以年老，上疏乞骸骨，詔不許。轉拜護軍將軍，加散騎常侍。安欲更營宮室，彪之曰：「中興初，即位東府，殊為儉陋，元明二帝亦不改制。蘇峻之亂，成帝止蘭台都坐，殆不蔽寒暑，是以更營修築。方之漢魏，誠為儉狹，復不至陋，殆合豐約之中，今自可隨宜增益修補而已。強寇未殄，正是休兵養士之時，何可大興功力，勞擾百姓邪！」安曰：「宮室不壯，後世謂人無能。」彪之曰：」任天下事，當保國甯家，朝政惟允，豈以修屋宇為能邪！」安無以奪之。」故終彪之之世，不改營焉。

加光祿大夫、儀同三司，未拜。疾篤，帝遣黃門侍郎問所苦，賜錢三十萬以營醫藥。太元二年卒，年七十三。即以光祿為贈，謚曰簡。二子：越之，撫軍參軍；臨之，東陽太守。

彬從兄棱

棱字文子，彬季父國子祭酒琛之子也。少曆清官。渡江，為元帝丞相從事中郎。從兄導以棱有政事，宜守大郡，乃出為豫章太守，加廣武將軍。棱知從兄敦驕傲自負，有罔上心，日夕諫諍，以為宜自抑損，推崇盟主，且群從一門，並相與服事，應務相崇高，以隆勳業。每言苦切。敦不能容，潛使人害之。

弟侃，亦知名，少曆顯職，位至吳國內史。

虞潭

虞潭，字思奧，會稽餘姚人，吳騎都尉翻之孫也。父忠，仕至宜都太守。吳之亡也，堅壁不降，遂死之。潭清貞有檢操，州辟從事、主簿，舉秀才，大司馬、齊王冏請為祭酒，除祁鄉令，徙醴陵令。值張昌作亂，郡縣多從之，潭獨起兵斬昌別率鄧穆等。襄陽太守華恢上潭領建平太守，以疾固辭。遂周旋征討，以軍功賜爵都亭侯。陳敏反，潭東下討敏弟贊于江州。廣州刺史王矩上潭領廬陵太守。綏撫荒餘，咸得其所。又與諸軍共平陳恢，仍轉南康太守，進爵東鄉侯。尋被元帝檄，使討江州刺史華軼。潭至廬陵，會軼已平，而湘川賊杜弢猶盛。江州刺史衛展上潭並領安成太守。時甘卓屯宜陽，為杜弢所逼。潭進軍救卓，卓上潭領長沙太守，固辭不就。王敦版潭為湘東太守，復以疾辭。弢平後，元帝召補丞相軍諮祭酒，轉琅邪國中尉。

帝為晉王，除屯騎校尉，徙右衛將軍，遷宗正卿，以疾告歸。會王含、沈充等攻逼京都，潭遂於本縣招合宗人，及郡中大姓，共起義軍，衆以萬數，自假明威將軍。乃進赴國難，至上虞。明帝手詔潭為冠軍將軍，領會稽內史。潭即受命，義衆雲集。時有野鷹飛集屋梁，衆咸懼。潭曰：「起大義，而剛鷙之鳥來集，破賊必矣。」遣長史孔坦領前鋒過浙江，追躡充。潭次於西陵，為坦後繼。會充已擒，罷兵，徵拜尚書，尋補右衛將軍，加散騎常侍。

成帝即位，出為吳興太守，秩中二千石，加輔國將軍。以討充功，進爵零縣侯。蘇峻反，加潭督三吳、晉陵、宣城、義興五郡軍事。會王師敗績，大駕逼遷，潭勢弱，不能獨振，乃固守以俟四方之舉。會陶侃等下，潭與郗鑒、王舒協同義舉。侃等假潭節、監揚州浙江西軍事。潭率衆與諸軍並勢，東西犄角。遣督護沈伊距管商于吳縣，為商所敗，潭自貶還節。

尋而峻平，潭以母老，輒去官還餘姚。詔轉鎮軍將軍、吳國內史。復徙會稽內史，未發，還復吳郡。以前後功，進爵武昌縣侯，邑一千六百戶。是時軍荒之後，百姓饑饉，死亡塗地，潭乃表出倉米振救之。又修滬瀆壘，以防海抄，百轉賴之。

咸康中，進衛將軍。潭貌雖和弱，而內堅明，有膽決，雖屢統軍旅，而鮮有傾敗。以母憂去職。服闋，以侍中、衛將軍徵。既至，更拜光祿大人、開府儀同三司，給親兵三百

人，侍中如故。年七十九，卒於位。追贈左光祿大夫，開府、侍中如故，謚曰孝烈。子仡嗣，官至右將軍司馬。仡卒，子嘯父嗣。

孫嘯父

嘯父少曆顯位，後至侍中，為孝武帝所親愛，嘗侍飲宴，帝從容問曰：「卿在門下，初不聞有所獻替邪？」嘯父家近海，謂帝有所求，對曰：「天時尚溫，{制魚}魚蝦鮓未可致，尋當有所上獻。」帝大笑。因飲大醉，出，拜不能起，帝顧曰：「扶虞侍中。」嘯父曰：「臣位未及扶，醉不及亂，非分之賜，所不敢當。」帝甚悅。隆安初，為吳國內史。征補尚書，未發，而王廞舉兵，版嘯父行吳興太守。嘯父即入吳興應廞。廞敗，有司奏嘯父與廞同謀，罪應斬。詔以祖潭舊勳，聽以疾贖為庶人。四年，復拜尚書。桓玄用事，以為太尉左司馬。尋遷護軍將軍，出為會稽內史。義熙初，去職，卒於家。

兄子

字思行，潭之兄子也。雖機幹不及於潭，然而素行過之。與譙國桓彝俱為吏部郎，情好甚篤。彝遣溫拜　，　使子穀拜彝。曆吳興太守、金紫光祿大夫。王導嘗謂　曰：「孔愉有公才而無公望，丁潭有公望而無公才，兼之者，其在卿乎！」官未達而喪，時人惜之。子谷，位至吳國內史。

顧眾

顧眾，字長始，吳郡吳人，驃騎將軍榮之族弟也。父秘，交州刺史，有文武才幹。眾出後伯父，早終，事伯母以孝聞。光祿硃誕器之。州辟主簿，舉秀才，除余杭、秣陵令，並不行。元帝為鎮東將軍。命為參軍。以討華軼功，封東鄉侯，辟丞相掾。秘卒，州人立眾兄壽為刺史，為州人所害，眾往交州迎喪，值杜弢之亂，崎嶇六年乃還。秘曾蒞吳興，吳興義故以眾經離寇難，共遺錢二百萬，一無所受。

及帝踐阼，徵拜駙馬都尉、奉朝請，轉尚書郎。大將軍王敦請為從事中郎，上補南康太守。會詔除鄱陽太守，加廣武將軍。眾徑之鄱陽，不過敦，敦甚怪焉。及敦構逆，令眾出軍，眾遲回不發。敦大怒，以軍期召眾還，詰之，聲色甚厲。眾不為動容，敦意漸釋。時敦又怒宣城內史陸喈，眾又辨明之。敦長史陸玩在坐，代眾危懼，出謂眾曰：「卿真所謂剛亦不吐，柔亦不茹，雖仲山甫何以加之！」敦事捷，欲以眾為吳興內史。眾固辭，

舉吏部郎桓彝，彝亦讓衆，事並不行。敦鎮姑孰，復以衆為從事中郎。敦平，除太子中庶子，為義興太守，加揚威將軍。

蘇峻反，王師敗績，衆還吳，潛圖義舉。時吳國內史庾冰奔於會稽，峻以蔡謨代之。前陵江將軍張悊為峻收兵于吳，衆遣人喻悊，悊從之。衆乃遣郎中徐機告謨曰：「衆已潛闔家兵，待時而奮，又與張悊克期效節。」謨乃檄衆為本國督護，揚威將軍仍舊，衆從弟護軍將軍颺為威遠將軍、前鋒督護。吳中人士同時響應。

峻遣將弘徽領甲卒五百，鼓行而前。衆與颺、悊要擊徽，戰于高荏，大破之，收其軍實。謨以冰當還任，故便去郡。衆遣颺率諸軍屯無錫。冰至，鎮禦亭，恐賊從海虞道入，衆自往備之。而賊率張健、馬流攻無錫，颺等大敗，庾冰亦失守，健等遂據吳城。衆自海虞由婁縣東倉與賊別率交戰，破之，義軍又集進屯烏苞。會稽內史王舒、吳興內史虞潭並檄衆為五郡大督護，統諸義軍討健。潭遣將姚休為衆前鋒，與賊戰沒。衆還守紫壁。

時賊党方銳，義軍沮退，人咸勸衆過浙江。衆曰：「不然。今保固紫壁，可得全錢唐以南五縣。若越他境，便為寓軍，控引無所，非長計也。」臨平人範明亦謂衆曰：「此地險要，可以制寇，不可委也。」衆乃版明為參軍。明率宗黨五百人，合諸軍，凡四千人，復進討健。健退于曲阿，留錢弘為吳令。軍次路丘，即斬弘首。衆進住吳城，遣督護硃祈等九軍，與蘭陵太守李閎共守庱亭。健遣馬流、陶陽等往攻之。閎與祈等逆擊，大破之，斬首二千餘級。

峻平，論功，衆以承檄備義，推功於謨，謨以衆唱謀，非己之力，俱表相讓，論者美之。封鄱陽縣伯，除平南軍司，不就。更拜丹陽尹、本國大中正，入為侍中，轉尚書。咸康末，遷領軍將軍、揚州大中正，固讓不拜。以母憂去職。

穆帝即位，何充執政，復征衆為領軍，不起。服闋，乃就。是時充與武陵王不平，衆會通其間，遂得和釋。充崇信佛教，衆議其糜費，每以為言。嘗與充同載，經佛寺，充要衆入門。衆不下車。充以衆州裏宿望，每優遇之。以年老，上疏乞骸骨，詔書不許。遷尚書僕射。永和二年卒，時年七十三。追贈特進、光祿大夫，謚曰靖。長子昌嗣，為建康令。第三子會，中軍諮議參軍。時稱美士。

張闓

張闓，字敬緒，丹陽人，吳輔吳將軍昭之曾孫也。少孤，有志操。太常薛兼進之於元帝，言闓才幹貞固，當今之良器。即引為安東參軍，甚加禮遇。轉丞相從事中郎，以母憂去職。既葬，帝強起之，闓固辭疾篤。優命敦逼，遂起視事。及帝為晉王，拜給事黃門侍郎，領本郡大中正。以佐翼勳，賜爵丹陽縣侯，遷侍中。

帝踐阼，出補晉陵內史，在郡甚有威惠。帝下詔曰：「夫二千石之任，當勉勵其德，綏齊所蒞，使寬而不縱，嚴而不苛，其于勤功督察，便國利人，抑強扶弱，使無雜濫，真太守之任也。若聲過其實，古人所不取。功乎異端，為政之甚害，蓋所貴者本也。」闓遵而行之。時所部四縣並以旱失田，闓乃立曲阿新豐塘，溉田八百餘頃，每歲豐稔。葛洪為其頌。計用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功，以擅興造免官。後公卿並為之言曰：「張闓興陂溉田，可謂益國，而反被黜，使臣下難復為善。」帝感悟，乃下詔曰：「丹陽侯闓昔以勞役部人免官，雖從吏議，猶未掩其忠節之志也。倉廩國之大本，宜得其才，今以闓為大司農。」闓陳黜免始爾，不宜便居九列。疏奏，不許，然後就職。帝晏駕，以闓為大匠卿，營建平陵，事畢，遷尚書。蘇峻之役，闓與王導俱入宮侍衛。峻使闓持節權督東軍。王導潛與闓謀，密宣太后詔于三吳，令速起義軍。陶侃等至，假闓節，行征虜將軍，與振威將軍陶回共督丹陽義軍。闓到晉陵，使內史劉耽盡以一部穀，並遣吳郡度支運四部穀，以給車騎將軍郗鑒。又與吳郡內史蔡謨、前吳興內史虞潭、會稽內史王舒等招集義兵，以討峻。峻平，以尚書加散騎常侍，賜爵宜陽伯。遷廷尉，以疾解職，拜金紫光祿大夫。尋卒，時年六十四。子混嗣。闓箋表文議傳於世。

史評

史臣曰：季孫行父稱見有禮於其君者，如孝子之養父母；無禮於其君者，如鷹鸇之逐鳥雀。是以石碏戮厚，叔向誅鮒，前史以為美譚。王敦之惡，不足矜其類。然而硃家容布，為大俠之首；酈寄載呂，興賣友之譏。亦所以激揚風俗，弘長名教。王彬艤船而厚其所薄，王舒沈江而薄其所厚，較之優劣，斷乎可知。思行、彪之厲風規於多僻之日，虞潭、顧衆徇貞心于危蹙之辰。龍管為出納之端，{制魚}魚非獻替之術，嘯父之對，何其鄙歟！

贊曰：處明夙令，聲頹暮年。允之辟角，無棄山川。廙稱多藝，綢繆哲後。二三其德，亦孔之醜。世儒憤發，慟顗陵敦。彪之不撓，甯浩旋溫。顧實南金，虞惟東箭。銑質無改，筠心不變，公望公才，　　為其選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

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